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

## 【110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效資料之核算與補件】說明

一、 依據本校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內容及標準」規定,110 學年度教師研究 績效考核成績核算,教師須完成「基本門檻」之所有項目(意即任一項目不能為零分), 始能取得各評鑑項目之累計分數;否則,研究績效分數採計為零分。110 學年度研究 績效核算項目為基本研究績效、學術論著及作品展演、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其他 研究表現等四項。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核算,其核算資料取得方式如下:

評鑑項目	內容	核算說明
A.學術論著	著作	
B.研究暨產學合	  研究計畫	
作計畫	圳九司宣 	依教師登錄至「校務資訊系統-評
C.其他研究表現	   專利與技術移轉	鑑與填報系統」之資料進行核算。 
		<u>※研究計畫需完成入款作業。</u>
	本校名義參與或舉辦國內	
	外協助活動及學術研討會	
輔導學生創業競賽或補助		依教師填報並檢附紙本資料。已經
藝術展演		送至本中心之研究績效考核表內容
執行行政專案計畫		進行核算。
其他(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未通過)		

資料截止收件說明:110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效之各核算項目資料收件及校務資訊系統-評鑑 與填報系統資料已於111年6月20日停止收件,各項項目經本中心彙整後,已經公告於 校務系統「網路文件夾→各單位文件→研究發展處→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→教師研究 績效考核專區」。請各位教師詳細確認考核資料正確性。

- 二、 <u>分項審核結果需補正者</u>請連同佐證資料於 <u>111 年 7 月 13 日(三)下午五點前</u>,填報至系統並以 Email 回覆至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各項目之負責人,吳淑芬 bear8888@gm.twu.edu.tw, <u>逾期未填報與回覆者,視同資料無需補正</u>。提醒:110 學年度系統填報審核者第一關為各系<u>系助</u>,請老師填報後通知系助在期限內完成審核後始得認列。
- 三、上述僅針對各核算項目資料收件及校務資訊系統-評鑑與填報系統資料進行補件,額外新增項目不列計。
- 四、 業務聯絡人:吳淑芬(分機 2161)、李純誼主任(分機 2160)。